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12〕34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 建立杜绝乱收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建立杜绝乱收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长治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 建立杜绝乱收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创优发展环境,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建立杜绝乱收费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收费审批权限

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实行国家、省两级审批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以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公布的项目目录为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部门不得以各种行政手段越权制定收费项目或变更收费标准。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严格按照《山西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范围和定价权限审批,不得越权定价或擅自扩大定价范围。

二、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一)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各级物价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定发放《收费许可证》,认真做好《收费许可证》的年审和变更工作。

(二)切实加强收费票据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监管。收费单位要按照票据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收费项目、计量单位、收费标准和收费金额等内容,不得随意简写、略

写或合并票据中规定的收费栏目。

(三)全面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各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本单位经批准的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咨询电话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监督,做到依法收费、规范收费、公开收费。

(四)各收费单位要建立健全收费内部管理机制,增强收费自律意识,明确责任人,承办人等相关人员职责,制定收费管理的相关制度,做到依据明确,手续合法,收费透明,管理有序。

三、严格遵守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准则

经批准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各经营单位(含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自愿有偿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业务规程和内容提供服务,行政事业单位所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属于经营性范围的,应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应的手续并使用税务发票。经营单位应与委托人签订规范的协议书,明确服务事项、双方责任义务、收费方式、金额和时间等。

四、规范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收费行为

凡纳入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应主动公开信息范围的信息资料,均应免费向申请者提供。依申请提供本机关其他政府公开信息的,执行物价财政部门规定的检索、复制、邮寄费标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非企业组织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应按照自愿委托,服务内容明确,收费标准合理,收费行为规范的要求,经物价部门备案审核后收取。

五、强化收费监督检查

(一)把收费监督检查作为价格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常规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着力开展对教育、医疗、供暖、公安、城建、公路等重点部门和行业收费的专项检查。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和顶风违纪的乱收费单位要严肃查处,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举报平台作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乱收费行为向物价、财政和监察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受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查处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三)建立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的查处力度。除按照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要对乱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将处分情况予以公布。

六、建立治理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

由市纠风办、法制办协调物价、财政、审计等单位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各部门治理乱收费情况,研究解决全市收费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各个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物价收费 实施意见 通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11 日印发